

JIANSHE GONGCHENG JIANLI
CAOZUO ZHINAN

建设工程监理 操作指南

(按新规范编著)

李明安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监理操作指南

(按新规范编著)

李明安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操作指南 (按新规范编著) /李明安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112-15243-8

I. ①建… II. ①李… III. ①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指南
IV. ①TU7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1210 号

本书以新修订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为依据, 系统介绍了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编者结合十多年的建设工程监理实践经验,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在部分章节中列举了建设工程监理相应的操作示例, 尤其对建设工程监理表格的填写提供了规范示例。附录中摘录了新修订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条款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GF-2012-0202, 以方便读者查阅学习。

本书可作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士学习、应用和研究的参考书。

* * *

责任编辑: 郇锁林
责任设计: 陈旭
责任校对: 刘梦然 陈晶晶

建设工程监理操作指南 (按新规范编著) 李明安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¼ 字数: 376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112-15243-8
(233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自 1988 年开始实施以来，建设工程监理对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目标控制，加强合同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进一步总结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经验，提高监理服务水平，促进建设工程监理实践的纵深发展，本书以新修订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为依据，结合编者十多年的建设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系统介绍了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在附录中摘录了新修订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条款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以方便读者查阅学习。

全书共 20 章，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在部分章节中列举了建设工程监理相应的操作示例，尤其对建设工程监理表格的填写提供了规范示例。本书可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士学习、应用和研究的参考书。

本书由李明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著，北京交通大学刘伊生教授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大学邓铁军教授、北京建设监理协会会长李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龚花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李博硕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并引用了部分著作及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著作及文献的作者深表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及阅历，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2013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
1.1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发展历程	1
1.2 建设工程与监理的概念	3
1.3 监理工作依据与程序	4
1.4 监理工作任务与内容	4
第 2 章 项目监理机构	7
2.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	7
2.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	9
2.3 监理工作制度	11
2.4 监理设施	14
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	14
2.6 项目监理机构团队建设	17
第 3 章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主要方法	20
3.1 审查	20
3.2 巡视	20
3.3 监理指令	22
3.4 监理报告	23
3.5 旁站	24
3.6 见证取样	24
3.7 验收	25
3.8 平行检验	26
第 4 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27
4.1 建设工程合同类型	27
4.2 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	30
4.3 工程变更管理	31
4.4 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管理	32
4.5 费用索赔管理	33
4.6 施工合同争议与解除管理	34

第 5 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36
5.1 质量控制基本原理	36
5.2 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内容	37
5.3 质量控制程序与措施	39
5.4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41
5.5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42
5.6 工程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处理	46
第 6 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49
6.1 进度控制基本原理	49
6.2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内容	49
6.3 进度控制程序与措施	50
6.4 进度计划编制	51
6.5 进度计划表示方式	52
6.6 网络计划基本参数	55
6.7 进度计划检查分析和调整	56
第 7 章 建设工程造价控制	63
7.1 工程造价构成	63
7.2 造价控制基本原理	66
7.3 造价控制监理工作内容	66
7.4 造价控制程序与措施	67
7.5 工程款与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程序	68
7.6 赢得值法基本参数	68
7.7 偏差分析	70
第 8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74
8.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	74
8.2 专项施工方案	74
8.3 安全事故处理	77
8.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78
第 9 章 设备采购与监造	80
9.1 设备采购	80
9.2 设备监造	82
第 10 章 建设工程相关服务	85
10.1 工程勘察阶段服务	85

10.2	工程设计阶段服务	86
10.3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	88
第 11 章	建设工程开工准备	90
11.1	施工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	90
11.2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91
11.3	分包单位资质审核	92
11.4	试验室检查	92
11.5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检查复核	93
11.6	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查验	93
11.7	开工条件审查	94
第 12 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95
12.1	监理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95
12.2	监理规划编制依据	95
12.3	监理规划编制程序	96
12.4	监理规划编制内容	96
12.5	监理规划（示例）	97
第 13 章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10
13.1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基本要求	110
13.2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依据	110
13.3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程序	111
13.4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内容	111
13.5	监理实施细则（示例）	111
第 14 章	建设工程监理日志与日记	125
14.1	监理日志	125
14.2	监理日记	126
14.3	监理日志（示例）	127
14.4	监理日记（示例）	128
第 15 章	建设工程工地会议	129
15.1	第一次工地会议	129
15.2	监理交底会议	129
15.3	监理例会	130
15.4	专题会议	130
15.5	监理交底内容（示例）	131
15.6	监理例会纪要（示例）	133

第 16 章 建设工程监理月报	135
16.1 监理月报编制基本要求	135
16.2 监理月报编制依据	135
16.3 监理月报编制程序	135
16.4 监理月报编制内容	136
16.5 监理月报 (示例)	136
第 17 章 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9
17.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149
17.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编制内容	149
17.3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示例)	149
第 18 章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157
18.1 监理工作总结编制基本要求	157
18.2 监理工作总结编制内容	157
18.3 监理工作总结 (示例)	157
第 19 章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66
19.1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基本要求	166
19.2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工作内容	166
19.3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程序	167
19.4 监理文件资料主要内容	167
19.5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与移交	168
第 20 章 建设工程监理表格 (示例)	169
20.1 应用说明	169
20.2 填表示例	174
附录一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2013 (摘录)	201
附录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220
参考文献	234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1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发展历程

1.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产生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工程建设领域得到了迅猛发展,许多大规模的建设工程管理实践活动都取得了成功。然而,我国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影响下,建设工程管理的重要性被忽视,许多做法违背了客观规律,如违背工程建设程序、行政长官意志严重、不按合同进行管理、忽视建设工程协调的重要性、建设工程管理水平低下等。

在计划经济管理时期,建设工程管理通常采用以下两种管理模式:对一般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组建工程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对重大建设工程,则从与该建设工程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建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管理。这两种管理模式都是针对一个特定的建设工程临时组建的管理机构,多数人员不具备建设工程管理的知识和经验,建设工程管理只能在工程实践中探索,当他们在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一定的工程管理经验后,随着工程项目的投入使用,如后续没有新的建设工程时,工程建设指挥部或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就得解散,部分人员转向生产和维修工作,当有新的建设工程时再重新组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或工程管理机构。这样,建设工程管理经验得不到积累和升华,而教训却不断重复发生,使我国建设工程管理水平长期处在低水平徘徊,工程管理水平难以得到提高。

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采取了一些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借鉴和采用了一些国际上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最先开展建设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是从1984年云南鲁布革水电站工程实行国际公开招标开始的。云南鲁布革水电站工程是我国第一个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照世界银行的惯例,实行国际竞争性招标。1984年10月工程正式开工,1988年8月工程全部竣工,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了4个月,大大缩短了工程建设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在4年多的时间里创造了著名的“鲁布革工程项目管理经验”。此后,通过对我国几十年工程建设管理实践的反思和总结,并对国外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与方法的考察,认识到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是一门学问,需要一大批专门的机构和人才,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应当走专业化、社会化的道路。因此,原建设部结合我国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于1988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作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改革举措,目的是要改变陈旧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建设工程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以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

2.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发展阶段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试点阶段、稳步发展阶段和全面发展阶段。

(1) 建设工程监理试点阶段

1988~1992年，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试点阶段。建设部于1988年11月28日，颁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决定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先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宁波、沈阳、哈尔滨、深圳八市和能源、交通的水电与公路系统进行试点。

在历时4年的试点阶段，主要任务就是探索建设工程监理路子，积累经验；制定一些能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初期发展的法规、规范、标准；培训监理人才、建设监理队伍；提出能解决建设工程监理初期发展需要的政策性意见。

(2) 建设工程监理稳步发展阶段

1993~1995年，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稳步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全面总结了建设工程监理试点的经验、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推广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成立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业组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初步形成，工程建设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开始编写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教材，进行监理工程师考试试点等。这3年是中国建设工程监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阶段，为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监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组织保障以及宝贵的实践经验。

(3) 建设工程监理全面发展阶段

从1996年开始至今，在全国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确立了建设工程监理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使建设工程监理进入了全面推行阶段。2001年1月17日，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强制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为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监理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这一阶段，初步建立了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行为，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已被社会普遍认可，覆盖面广，效益明显；建设工程监理队伍规模得到扩大，人员素质有所提高，建设工程监理制已成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

总之，自1988年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以来，建设工程监理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建设工程监理对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目标控制、合同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监理人员和监理队伍也日渐发展壮大，目前，监理从业人员近76万人，拥有一大批既懂工程技术又懂法律法规和经济管理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但是建设工程监理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系列困境，如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定位问题、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界定问题等等，相信通过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共同努力，建设工程监理制一定会得到健康发展。

1.2 建设工程与监理的概念

1. 建设工程的概念

建设工程是一项固定资产投资，它是最为常见的也是最为典型的项目类型，属于投资项目中最为重要的一类，是投资行为和建设行为相结合的投资项目。本书所定义的建设工程主要是由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建筑物为代表）和土木工程（以公路、铁路、桥梁等为代表）共同构成。

建设工程是指经过前期策划、设计、施工等一系列程序，在一定的资源约束条件下，以形成特定的生产能力或使用效能而进行投资和建设，并形成固定资产的各类项目。

2. 建设工程的分类

建设工程种类繁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按投资来源可分为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利用外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

(2) 按建设性质可分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迁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3) 按项目用途可分为生产性项目和非生产性项目。

(4) 按项目建设规模可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项目。

(5) 按产业领域可分为工业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农林水利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项目等。

不同类别的建设工程，在管理上既有共性要求，又存在一些差别。

3. 建设工程的组成

建设工程一般可以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

(1) 单项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并获得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建设工程。

(2) 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独立的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设工程。它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

(3)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按专业性质、工程部位或特点、功能和工程量确定。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和电梯分部工程。

(4) 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和设备类别等进行划分。如混凝土结构工程中按主要工种分为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分项工程。

4.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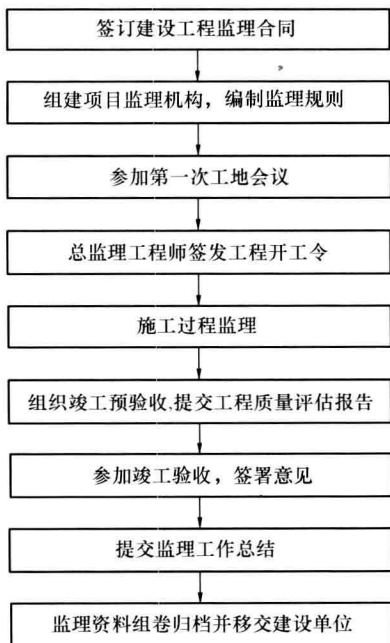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

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3 监理工作依据与程序

1. 监理工作主要依据

(1)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建设工程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2. 监理工作程序

监理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1.4 监理工作任务与内容

1. 监理工作任务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定义，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任务主要是：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具体如下：

(1) 质量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遵循质量控制基本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监理工作制度，实施有效的监理措施，采用审查、巡视、监理指令、监理报告、旁站、见证取样、验收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控制。

(2) 进度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遵循进度控制原理，充分利用组织、管理、合同、经济、技术、信息等措施及跟踪检查、分析和调整等方法对工程进展程度和工程最终完成的期限进行控制，以保证建设工程在满足时间约束的条件下实现工程总目标。

(3) 造价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按照造价控制原理，在保证建设工程工期和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组织、经济、技术、合同等措施以及比较、分析、预测、纠偏、检查等方法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确保将工程造价控制在批准的工程造价目标范围内。

(4) 合同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与解除等事宜。

(5) 信息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对在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传递、归档，并向建设单位移交有关监理文件资料。

(6) 组织协调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协调管理制度，采用有效方式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建设工程相关问题。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监理职责。

2. 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15) 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1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第2章 项目监理机构

2.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工程监理单位派驻工程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模式和规模，可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

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的基本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应遵循适应、精简、高效的原则，要有利于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和合同管理，要有利于建设工程监理职责的划分和监理人员的分工协作，要有利于建设工程监理的科学决策和信息沟通。

(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下列情形项目监理机构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工程规模较大、专业较复杂，总监理工程师难以处理多个专业工程时，可按专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包含多个相对独立的施工合同，可按施工合同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工程规模较大、地域比较分散，可按工程地域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除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外，项目监理机构还可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配备文秘、翻译、司机和其他行政辅助人员。

(3)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工程监理单位更换、调整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做好交接工作，保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连续性。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程序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程序，如图 2-1 所示。

(1) 确定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确定监理工作目标。并对监理工作目标进行分解，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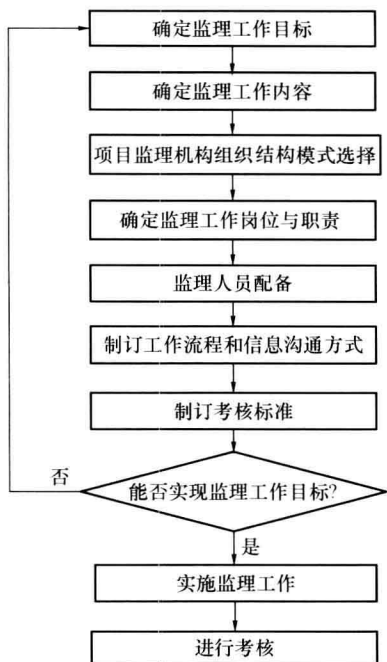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程序

(2) 确定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工作目标，确定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并对这些具体工作进行分类和组合。在进行分类和组合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建设规模、结构特点、工程性质、工期要求、技术复杂程度以及监理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利于监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3)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模式选择

根据工程性质、规模的不同，可以选择不同的组织结构模式以适应建设工程监理的需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模式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有利于监理工作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信息的沟通。项目监理机构常用组织结构模式主要有直线式、职能式和矩阵式等。

(4) 确定监理工作岗位与职责

监理工作岗位通常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内容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监理工作深度及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

(5) 监理人员配备

根据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配备数量和专业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做到以事选人、人员精干，并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

(6) 制订工作流程和信息沟通方式

以规范化程序的要求确定监理工作流程，规定他们之间的协作关系和信息沟通方式。

(7) 制订考核标准

为保证监理工作目标的最终实现和监理工作内容的全部完成，必须对项目监理机构内各岗位制订考核标准，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时间、考核形式等。

(8) 实施监理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上述步骤之间衔接性较强，经常是互为前提，如监理人员配备是以监理人员的需求为前提的，而监理人员的需求可能受监理人员获取结果和监理人员考核结果的影响。

3.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图

通常，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如图 2-2 所示。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可根据具体工程的规模、特点、技术复杂程度等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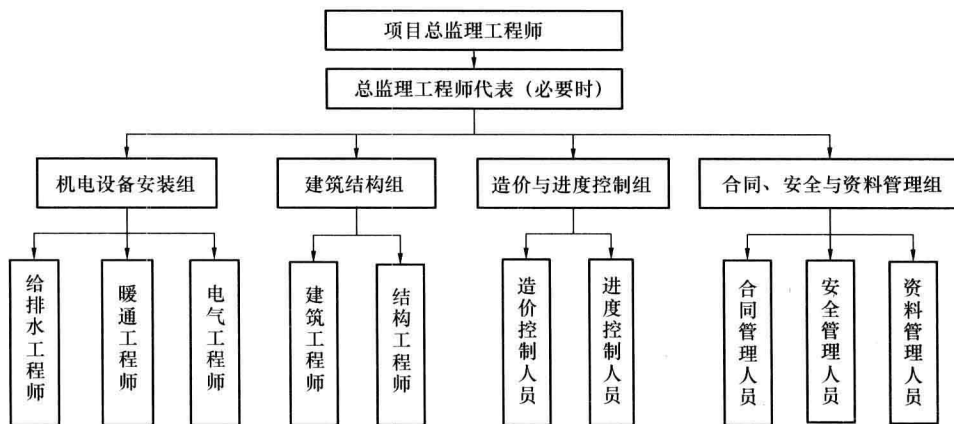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图

2.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

1.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 审查工程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岗位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